

实行源泉控制 强化煤炭税费征管

■ 王长玉

近年来,黑龙江省黑河市政府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工作,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,为加快包括煤炭资源在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创造宽松条件,有力地拉动了地方经济发展。2009年,全市煤炭企业上缴税金2.1亿元、价格调节基金3001万元,促进了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。

为加强对煤炭税费征管,黑河市财政局设立了矿产资源产销统计调查队,组建了9个统计工作站,监督煤炭企业产销情况,对煤炭税费实行源泉控制。为确保监管工作有序推进,研究制定了煤炭企业产销量统计方法以及加强税费征管的实施方案,设计了煤炭产销计量流程,建立了产量、价格、税收联动工作机制,严格实行财政制单、煤矿发单、站点验单、税务部门查定征收和稽查查补的工作模式。

一是严格执行“一单制”。要求各煤炭生产企业在生产、销售过程中如实填写“煤炭出矿统计单”(含矿名、数量、单价)。因煤炭经销企业不开票,造成驾驶员冲关、偷逃税费行为的由经销企业承担一切责任。通过公路运输煤炭的车辆,随车携带企业开具的“煤炭出矿统计单”,公路统计工作站收取统计单后对所运煤炭数量进行复检,对超过允许误差部分运量收取抵押金后准予放行,运煤人在限期内补交差额部分的“煤炭出矿统计单”后退还抵押金,否则收缴

同级财政。煤炭销售通过铁路运输的,发运人在申请货运车皮之前,将“煤炭出矿统计单”交给驻车站的统计工作站,统计工作人员根据统计单数量开具“同意报请货运车皮通知单”,铁路部门只有在收取通知单后才能给运煤人办理车皮业务,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二是站点验单。各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的煤炭产品经过验票站时,验票人员逐一核对,验票盖章并做好记录,月终根据过站记录计算出企业每月的产销量,为源泉控管提供真实、可靠的税控依据。

三是查定征收。实行源泉控管后,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,依据税费征收标准,申报缴纳当月的应缴税费。如发现申报纳税不实,由调查队及时把相关资料传递到税务稽查部门,加快督促追缴。

四是稽查查补。依法查补偷逃的税费,严厉打击一切拒缴税费、暴力抗税和妨碍执行公务等涉煤违法行为,有效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。同时,加强对煤炭税费征管环节的监督检查,对征管人员的违规、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查处。

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,有效堵塞了煤炭企业税费监管漏洞。

(作者单位:黑龙江省黑河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

投标的方式进行。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、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、租赁金由双方议定;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、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、租赁金应当通过公开竞标、竞价确定。同时,招标投标方案、招标公告、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当报乡镇财政所备案。实行资源承包、租赁合同管理制度。对集体资源的承包、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,统一编号,实行合同管理。合同应当使用统一文本,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,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乡镇财政所备案。

三是加大监督力度。建立以村民代表、村民理财小组为主的横向监督和乡镇相关部门、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为主的纵向监督运行机制。明确各自的监督职责,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,选用群众信得过的村民代表监督本村集体资源管理和开发经营情况,参与集体资源开发使用权发包的招标、投标活动,并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确保监督收到实效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